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4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3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10 重大事件揭示	5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6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2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2 存放地点	59
12.3 查阅方式	5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场内简称	中银信用	
基金主代码	163819	
交易代码	1638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3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97,265,559.7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 年 7 月 1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A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19	01087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95,485,551.47 份	1,780,008.3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的宏观基本面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微观层面分析相结合的投资管理决策策略，将科学、严谨、规范的投资原则贯穿于研究分析、资产配置等投资决策全过程。在认真研判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根据一级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在充分论证债券市场宏观环境和仔细分析利率走势基础上，依次通过平均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及类属配置策略自上而下完成组合构建。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欧阳向军	姜敏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jiangmin@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8
传真	021-68873488	010-85230024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11层、26层、45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20
法定代表人	章砚	朱鹤新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26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A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539,174.56	23,526.84
本期利润	16,911,876.22	6,593.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1	0.002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57%	0.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6%	0.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A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7,631,444.07	10,329.4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1	0.00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16,622,247.85	1,864,225.8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85	1.047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A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9.54%	8.1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

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7%	0.08%	-0.13%	0.03%	0.80%	0.05%
过去三个月	1.83%	0.09%	0.44%	0.03%	1.39%	0.06%
过去六个月	0.86%	0.11%	0.38%	0.04%	0.48%	0.07%
过去一年	4.80%	0.12%	1.49%	0.04%	3.31%	0.08%
过去三年	16.24%	0.12%	1.51%	0.05%	14.73%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89.54%	0.14%	-5.55%	0.08%	95.09%	0.06%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4%	0.08%	-0.13%	0.03%	0.77%	0.05%
过去三个月	1.74%	0.09%	0.44%	0.03%	1.30%	0.06%
过去六个月	0.69%	0.11%	0.38%	0.04%	0.31%	0.07%
过去一年	4.44%	0.12%	1.49%	0.04%	2.95%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8.17%	0.12%	2.07%	0.04%	6.10%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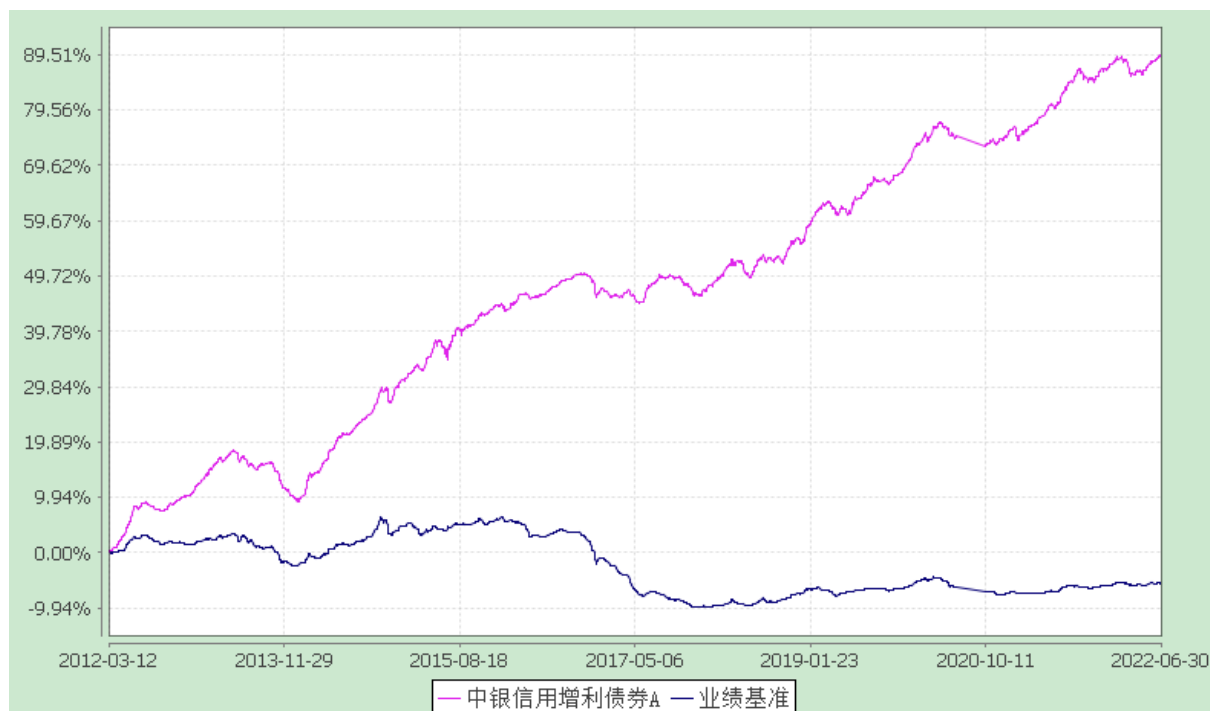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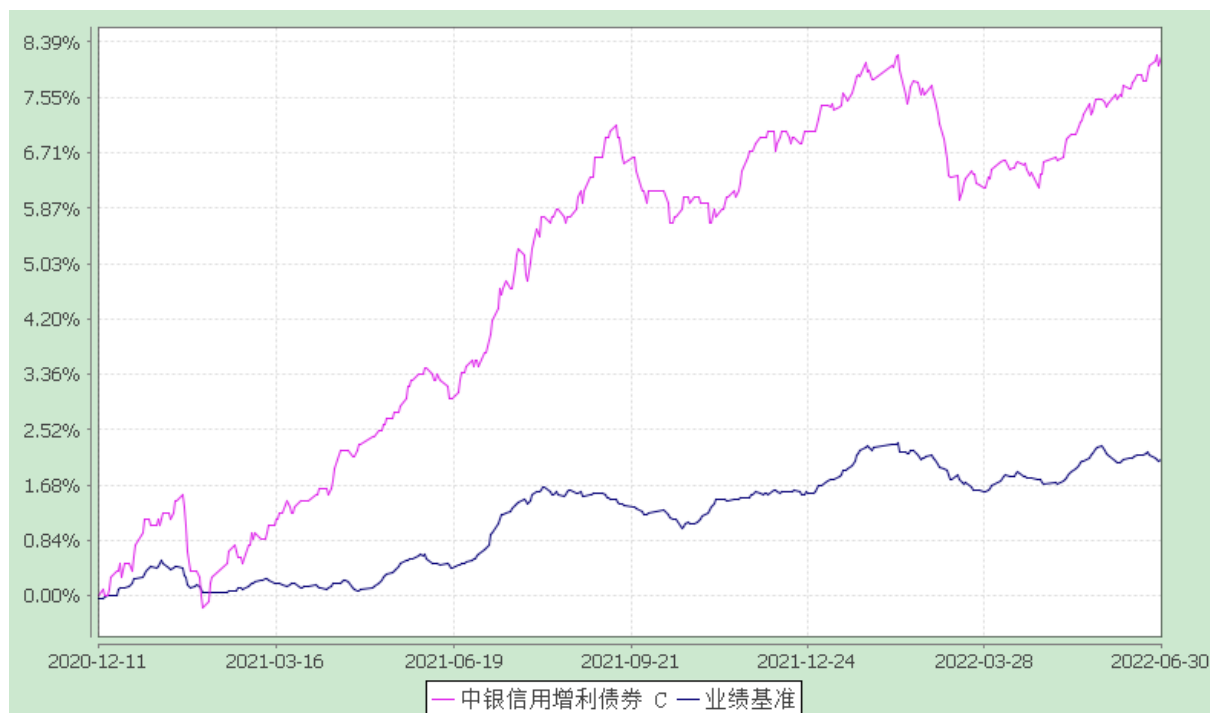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A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C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大全球著名领先金融品牌强强联合组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致力于长期参与中国基金业的发展，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153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奚鹏洲	基金经理	2012-03-12	-	2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固定收益）、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董事总经理(MD)，理学学士。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全球金融市场部债券高级交易员。2009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增利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银双利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信用增利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互利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银惠利纯债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周毅	基金经理	2020-08-17	-	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理学硕士。曾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职员，广东南粤银行债券交易员。2015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中银互利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中银安心回报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中银薪钱包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银安享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汇享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中银澳享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信用增利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中银泰享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臻享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证券、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员从业资格。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上半年全球发达国家在高通胀和金融条件收紧背景下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美国

消费有回落压力，通胀走高，就业市场维持偏紧状态，6 月失业率较 2021 年 12 月下降 0.3 个百分点至 3.6%，6 月制造业 PMI 较 2021 年 12 月回落 5.8 个百分点至 53%，6 月服务业 PMI 较 2021 年 12 月回落 7 个百分点至 55.3%。美联储 3 月、5 月、6 月分别加息 25bps、50bps、75bps，并于 6 月开启缩表。欧元区经济增速放缓，6 月失业率较 2021 年末回落 0.4 个百分点至 6.6%，6 月制造业 PMI 较 2021 年末回落 5.9 个百分点至 52.1%，6 月服务业 PMI 较 2021 年末回落 0.1 个百分点至 53%，欧央行 7 月加息 50bps。日本央行维持基准利率不变，经济恢复速度放缓，通胀有所上行，6 月 CPI 同比较 2021 年末回升 1.4 个百分点至 2.4%，6 月制造业 PMI 较 2021 年末回落 1.6 个百分点至 52.7%。综合来看，全球经济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主要经济体央行货币政策依然处于继续收紧状态。

国内经济方面，受疫情冲击国内经济数据先下后上，疫后生产修复明显快于需求，经济结构性分化持续，基建维持高位，出口仍有韧性但下行风险加大，消费增速恢复较慢，地产维持负增长，经济总体处于弱复苏状态，PPI 通胀回落但 CPI 通胀上行。具体来看，上半年领先指标中采制造业 PMI 先下后上，6 月值较 2021 年 12 月值走低 0.1 个百分点至 50.2%，同步指标工业增加值 6 月同比增长 3.9%，较 2021 年 12 月回落 0.4 个百分点。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出口韧性尚可，投资总体偏强但内部有分化，消费恢复速度偏慢：6 月美元计价出口增速较 2021 年 12 月回落 2.9 个百分点至 17.9%，6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较 2021 年 12 月回升 1.4 个百分点至 3.1%，基建投资与制造业投资较强、房地产投资总体负增长，1-6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 2021 年末回升 1.2 个百分点至 6.1% 的水平。通胀方面，CPI 震荡上行，6 月同比增速从 2021 年 12 月的 1.5% 上升 1 个百分点至 2.5%，PPI 有所回落，6 月同比增速从 2021 年 12 月的 10.3% 回落 4.2 个百分点至 6.1%。

2. 市场回顾

整体来看，上半年不同类型债券有所分化，信用债总体好于利率债。其中，中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0.29%，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上涨 0.06%，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0.46%。在收益率曲线上，收益率曲线走势陡峭化。其中，一季度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2.78% 上行 1.24bps 至 2.79%，10 年期金融债（国开）收益率从 3.08% 回落 4.46bps 至 3.04%；二季度，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2.79% 上行 3.27bps 至 2.82%，10 年期金融债（国开）收益率从 3.04% 上行 1.21bps 至 3.05%。货币市场方面，上半年央行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银行间资金面宽松。其中，一季度银行间 1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2.00% 左右，与上季度均值基本持平，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均值在 2.29% 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下行 9bps；二季度，银行间 1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1.51% 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下行 49bps，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均值在 1.85% 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下行 44bps。

可转债市场，上半年先抑后扬，主要跟随权益市场波动。中证转债指数下跌 6.63%。转债估值

方面，一月冲高之后，经历了四轮压缩，但五月以来，随着权益市场回暖，估值持续修复回升。截止到六月末，转债估值仍然处于历史偏高位置。行业方面，汽车、新能源、有色、农林牧渔、社会服务、基础化工等行业景气度较好。个券方面，卡倍转债、泰林转债、石英转债、横河转债、中矿转债涨幅较大，分别上涨 268.68 %、218.26 %、112.98 %、99.99 %、91.96 %。

股票市场方面，上半年上证综指下跌 6.63%，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下跌 9.22%，中小板综合指数下跌 10.77%，创业板综合指数下跌 15.91%。

3. 运行分析

上半年股票市场先抑后扬，总体出现一定程度下跌，债券市场各品种表现分化。策略上，我们保持合适的久期和杠杆比例，积极参与波段投资机会，优化配置结构，重点配置中短期限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合理分配类属资产比例。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8%。

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全球经济活动依然受到高通胀和金融条件收紧影响，发达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四季度衰退风险或进一步提高，新兴经济复苏更为脆弱，美联储有望继续加息。国内经济总体弱复苏；宏观政策更注重稳就业稳物价，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现有框架内的稳增长政策仍会继续推进，财政政策推进前期发行专项债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货币政策稳健偏松，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同时政策性金融工具有望补充政府债发行缺口。

宏观经济在经历疫情冲击后，伴随前期政策的落地，经济活动短期有望边际修复，而四季度经济下行压力或重现，基建短期仍是稳增长的重要拉动但存在四季度后劲不足的风险，制造业中的技改需求成为重要支撑，消费缓慢修复，出口短期有韧性但四季度伴随海外衰退压力进一步加大有回落压力，地产能否稳定修复取决于销售能否实质性回升，疫情对经济的影响仍存扰动，债券市场仍对经济数据较为敏感。通胀方面，PPI 同比增速有望继续下行，CPI 同比增速有望先上后下。货币政策整体稳健偏松，再贷款等结构性工具与政策性金融工具将成为主要抓手，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资金利率有望保持在低位。从市场结构来看，下半年政府债供给压力回落，债券需求仍较为旺盛，包括商业银行债贷性价比支撑的配置需求、信用风险偏好偏低带来的避险需求以及中美利差不再倒挂后境外机构重启的增配需求。综合上述分析，预计下半年债券收益率可能呈现先上后下。可转债方面，估值维持高位，风险收益比下降，操作思路仍以精选个券为主。信用债方面，预计流动性溢价的修正将导致信用利差有所走阔，但资产荒还会延续，预计信用债调整空间有限，而信用下沉

性价比较低。在做好组合流动性管理的基础上，我们将保持适度杠杆和久期，合理分配各类资产，审慎精选信用债和可转债品种，积极把握投资交易机会。我们将坚持从自上而下的角度预判市场走势，并从自下而上的角度严防信用风险。权益方面，A 股仍处于修复过程中，但节奏上会有波折；盈利方面，伴随着疫情的控制及上海的解封，二季度将构成全年经济及企业盈利的低点，但修复的力度与持续性仍待观察；外部来看，海外市场预计在紧缩逻辑和衰退逻辑之间反复博弈，波动较大，美股边际下行压力仍较大，可能对国内市场构成扰动。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及投资相关部门的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审议并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基金运营部应征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意见。公司按特殊流程改变估值技术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应就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公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输入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对于特定品种或者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若协会有特定调整估值方法的通知的，比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应参照协会通知执行。可根据指引的指导意见，并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相关的数据服务。

4.6.2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3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相关约定，本基金封闭期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60%。

本报告期末 A 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 17,631,444.07 元，C 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 10,329.43 元。本基金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进行了第 1 次利润分配，每 10 份 A 类基金份额分红 0.500 元，分红总金额为 147,896,434.67 元，每 10 份 C 类基金份额分红 0.444 元，分红总金额为 118,774.64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 年上半年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 2022 年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926,227.10	1,013,329.54
结算备付金		50,977,057.73	46,127,404.72
存出保证金		42,685.35	29,185.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143,094,526.39	3,740,443,864.54
其中：股票投资		8,095,443.92	15,929,173.0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46,229,504.14	3,498,676,891.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88,769,578.33	225,837,800.00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13,950,126.98
应收清算款		1,607,542.03	190,353,417.7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6,445.02	40,141,67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44,776,822.94
资产总计		3,196,784,483.62	4,076,835,826.6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4,000,000.00	740,000,000.00
应付清算款		37,301.99	190,066,893.19
应付赎回款		636,986.35	38,135.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94,485.85	1,758,527.04
应付托管费		426,995.99	502,436.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474.60	2,525.5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523,942.01	1,545,957.1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77,823.14	-172,681.81
负债合计		578,298,009.93	933,741,792.7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2,497,265,559.79	2,884,023,823.06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121,220,913.90	259,070,210.83
净资产合计		2,618,486,473.69	3,143,094,033.8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196,784,483.62	4,076,835,826.61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485 元，基金份额总额 2,497,265,559.79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485 元，份额总额 2,495,485,551.47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473 元，份额总额 1,780,008.3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8,435,753.23	72,550,486.16
1.利息收入		608,513.25	40,222,542.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511,673.49	497,462.17
债券利息收入		-	33,017,554.1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6,507,244.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6,839.76	200,280.90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4,245,629.61	18,796,955.3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1,210,564.35	-1,040,704.9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51,379,541.02	19,682,669.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3,859,730.73	134,374.52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
股利收益	6.4.7.14	216,922.21	20,616.2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16,644,232.13	13,416,093.4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225,842.50	114,895.10
减：二、营业总支出		21,517,283.96	16,508,842.01
1. 管理人报酬	6.4.10.2	10,325,962.25	6,960,486.41
2. 托管费	6.4.10.2	2,950,274.98	1,988,710.35
3. 销售服务费		4,605.29	517.73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8,017,531.18	7,299,008.5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017,531.18	7,299,008.59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100,633.84	87,074.87
8. 其他费用	6.4.7.17	118,276.42	173,044.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18,469.27	56,041,644.1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18,469.27	56,041,644.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18,469.27	56,041,644.15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 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884,023,823.06	-	259,070,210.83	3,143,094,033.8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884,023,823.06	-	259,070,210.83	3,143,094,03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86,758,263.27	-	-137,849,296.93	-524,607,560.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918,469.27	16,918,469.2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6,758,263.27	-	-6,752,556.89	-393,510,820.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6,956,983.75	-	41,022,605.63	577,979,589.38
2.基金赎回款	-923,715,247.02	-	-47,775,162.52	-971,490,409.5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148,015,209.31	-148,015,209.31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497,265,559.79	-	121,220,913.90	2,618,486,473.69

产（基金净值）				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 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268,571,074.75	-	114,659,832.12	2,383,230,906.8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268,571,074.75	-	114,659,832.12	2,383,230,906.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09,595,909.04	-	-28,557,401.57	-538,153,31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6,041,644.15	56,041,644.1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9,595,909.04	-	-27,457,769.29	-537,053,678.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8,723,215.94	-	24,568,339.68	413,291,555.62
2.基金赎回款	-898,319,124.98	-	-52,026,108.97	-950,345,233.9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57,141,276.43	-57,141,276.43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758,975,165.71	-	86,102,430.55	1,845,077,596.2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家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宇，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原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47 号文《关于核准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

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业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207,757,193.0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封闭期，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和转换本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自 2012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止。封闭期结束后，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起，本基金的运作方式转为上市开放式，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根据《关于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新股增发，并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

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除下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外，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

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

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60%；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的分配方式，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6)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

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的变更对于本基金的影响不重大。本基金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项目中，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基金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反映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从“利息收入”项目调整至“投资收益”项目列示。于首次执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所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银行存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13,329.54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233.20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银行存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14,562.74 元。结算备付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127,404.72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0,757.40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结算备付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148,162.12 元。存出保证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185.10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3.10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存出保证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198.20 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950,126.98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038.39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951,165.37 元。应收申购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0,141,675.09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486.08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应收申购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0,142,161.17 元。应收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4,776,822.94 元，

转出至银行存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233.20 元，转出至结算备付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0,757.40 元，转出至存出保证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3.10 元，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44,753,294.77 元，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038.39 元，转出至应收申购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486.08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收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40,443,864.54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44,753,294.77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85,197,159.31 元。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40,000,000.00 元，自应付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264,688.52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39,735,311.48 元。应付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4,688.52 元，转出至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264,688.52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付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外，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财务报表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无影响。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基金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无重大影响。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基金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

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926,227.10
等于：本金	926,027.46
加：应计利息	199.64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926,227.1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股票		10,519,652.48	-	8,095,443.9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		17,665,049.87	
	市场	1,450,292,378.73		1,465,161,177.72
	银行间		27,353,326.42	
	市场	1,435,539,533.76		1,481,068,326.42
	合计	2,885,831,912.49	45,018,376.29	2,946,229,504.14
资产支持证券		187,000,202.74	2,814,078.33	188,769,578.33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083,351,767.71	47,832,454.62	3,143,094,526.39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11.22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9,451.77
其中：交易所市场	5,353.93
银行间市场	14,097.84
应付利息	-
应付账户维护费	9,000.00
应付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应付审计费	89,752.78
合计	177,823.14

6.4.7.7 实收基金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881,461,868.57	2,881,461,868.57
本期申购	533,622,487.50	533,622,487.5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19,598,804.60	-919,598,804.60
本期末	2,495,485,551.47	2,495,485,551.47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561,954.49	2,561,954.49
本期申购	3,334,496.25	3,334,496.2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116,442.42	-4,116,442.42
本期末	1,780,008.32	1,780,008.3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30,964,414.59	127,888,472.87	258,852,887.46
本期利润	33,539,174.56	-16,627,298.34	16,911,876.2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24,289.59	-7,755,922.22	-6,731,632.63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410,642.25	20,364,655.64	40,775,297.89
基金赎回款	-19,386,352.66	-28,120,577.86	-47,506,930.52
本期已分配利润	-147,896,434.67	-	-147,896,434.67
本期末	17,631,444.07	103,505,252.31	121,136,696.38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3,738.94	113,584.43	217,323.37
本期利润	23,526.84	-16,933.79	6,593.0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38.29	-22,762.55	-20,924.2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4,165.06	133,142.68	247,307.74
基金赎回款	-112,326.77	-155,905.23	-268,232.00
本期已分配利润	-118,774.64	-	-118,774.64
本期末	10,329.43	73,888.09	84,217.52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0,357.2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65,838.40
其他	5,477.81
合计	511,673.49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7,843,344.7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9,038,137.73
减：交易费用	15,771.3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210,564.35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55,407,884.8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028,343.7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51,379,541.02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365,483,861.5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332,390,387.13
减：应计利息总额	37,088,808.69
减：交易费用	33,009.5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028,343.79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6.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859,730.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859,730.73

6.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	----------------------------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61,361,222.78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60,206,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155,222.78
减：交易费用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16,922.2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16,922.21

6.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44,232.13
——股票投资	-2,246,674.08
——债券投资	-14,720,874.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23,316.43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6,644,232.13

6.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24,156.97
基金转换费收入	93.83

其他	1,591.70
合计	225,842.50

6.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9,752.7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0.00
银行汇划费	11,016.27
其他	600.00
账户维护费	17,400.00
合计	118,276.42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6.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325,962.25	6,960,486.4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67,703.22	261,089.5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50,274.98	1,988,710.3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A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C	合计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11.63	211.63
合计	-	211.63	211.6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A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C	合计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97.45	397.45
合计	-	397.45	397.45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A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A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140,592.57	2.37%	59,140,592.57	2.05%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以及管理人发布的最新公告规定的费率结构。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C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C 类份额。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6,227.10	40,357.28	2,109,749.07	35,210.8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 式发放总 额	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2-03-24	2022-03-25	2022-03-24	0.500	63,782,402.52	84,114,032.15	147,896,434.67	-
合计				0.500	63,782,402.52	84,114,032.15	147,896,434.67	-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 式发放总 额	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2-03-24	2022-03-25	2022-03-24	0.444	100,353.81	18,420.83	118,774.64	-
合计				0.444	100,353.81	18,420.83	118,774.64	-

6.4.12 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74,000,000.00 元，全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谋求稳定和可持续的绝对收益”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

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固定收益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11.86%(2021 年 12 月 31 日：100.52%)。

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55,776,749.14	240,379,000.00
合计	255,776,749.14	240,379,000.00

注：未评级债券一般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超短期融资券、中央票据。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	40,111,0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	40,111,000.00

注：短期信用评级 A-1 所填列的资产支持证券均为 AAA 级的短期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2,177,965,007.67	2,302,265,243.79
AAA 以下	347,401,704.86	430,386,647.72
未评级	165,086,042.47	525,646,000.00
合计	2,690,452,755.00	3,258,297,891.51

注：未评级债券一般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票据。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188,769,578.33	185,726,800.00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188,769,578.33	185,726,800.00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对于本基金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每个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

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人民币 574,000,000.00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926,227.10	-	-	-	926,227.10
结算备付金	50,977,057.73	-	-	-	50,977,057.73
存出保证金	42,685.35	-	-	-	42,685.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1,312,934.25	2,280,114,906.02	103,571,242.20	8,095,443.92	3,143,094,526.3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607,542.03	1,607,542.03
应收申购款	15,029.05	-	-	121,415.97	136,445.02
资产总计	803,273,933.48	2,280,114,906.02	103,571,242.20	9,824,401.92	3,196,784,483.6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4,000,000.00	-	-	-	574,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37,301.99	37,301.99
应付赎回款	-	-	-	636,986.35	636,986.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494,485.85	1,494,485.85
应付托管费	-	-	-	426,995.99	426,995.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74.60	474.60
应交税费	-	-	-	1,523,942.01	1,523,942.01
其他负债	-	-	-	177,823.14	177,823.14
负债总计	574,000,000.00	-	-	4,298,009.93	578,298,009.9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29,273,933.48	2,280,114,906.02	103,571,242.20	5,526,391.99	2,618,486,473.69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13,329.54	-	-	-	1,013,329.54
结算备付金	46,127,404.72	-	-	-	46,127,404.72
存出保证金	29,185.10	-	-	-	29,185.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0,524,843.20	2,561,997,980.05	391,991,868.26	15,929,173.03	3,740,443,864.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50,126.98	-	-	-	13,950,126.9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90,353,417.70	190,353,417.70
应收利息	-	-	-	44,776,822.94	44,776,822.94
应收申购款	39,998,000.00	-	-	143,675.09	40,141,675.09
资产总计	871,642,889.54	2,561,997,980.05	391,991,868.26	251,203,088.76	4,076,835,826.6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0,000,000.00	-	-	-	74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90,066,893.19	190,066,893.19
应付赎回款	-	-	-	38,135.32	38,135.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758,527.04	1,758,527.04
应付托管费	-	-	-	502,436.28	502,436.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525.59	2,525.59
应付交易费用	-	-	-	22,979.71	22,979.71
应交税费	-	-	-	1,545,957.11	1,545,957.11
应付利息	-	-	-	-264,688.52	-264,688.52
其他负债	-	-	-	69,027.00	69,027.00

负债总计	740,000,000.00	-	-	193,741,792.72	933,741,792.7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1,642,889.54	2,561,997,980.05	391,991,868.26	57,461,296.04	3,143,094,033.8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2.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假定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且除利率之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3.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4.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部分应收申购款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1,310	减少约 2,678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1,321	增加约 2,753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

基金转入开放期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特定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8,095,443.92	0.31	15,929,173.03	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8,095,443.92	0.31	15,929,173.03	0.51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低于 10%，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低于 10%，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40,999,803.70	352,735,778.34
第二层次	2,802,094,722.69	3,387,708,086.20

第三层次	-	-
合计	3,143,094,526.39	3,740,443,864.54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没有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095,443.92	0.25
	其中：股票	8,095,443.92	0.2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134,999,082.47	98.07
	其中：债券	2,946,229,504.14	92.16
	资产支持证券	188,769,578.33	5.90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903,284.83	1.62
8	其他各项资产	1,786,672.40	0.06
9	合计	3,196,784,483.6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695,215.62	0.06
C	制造业	5,974,023.36	0.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26,204.94	0.0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095,443.92	0.31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901	永创智能	247,286	3,340,833.86	0.13

2	601222	林洋能源	129,146	1,078,369.10	0.04
3	600782	新钢股份	184,885	931,820.40	0.04
4	600711	盛屯矿业	115,400	895,504.00	0.03
5	601899	紫金矿业	85,714	799,711.62	0.03
6	603897	长城科技	20,000	623,000.00	0.02
7	601985	中国核电	62,129	426,204.94	0.0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782	新钢股份	1,216,543.30	0.04
2	600711	盛屯矿业	993,594.00	0.03
3	002832	比音勒芬	776,220.48	0.02
4	601985	中国核电	464,724.92	0.01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012	隆基绿能	2,138,185.88	0.07
2	603225	新凤鸣	1,345,084.25	0.04
3	600522	中天科技	1,127,926.80	0.04
4	603897	长城科技	835,729.25	0.03
5	601222	林洋能源	829,000.00	0.03
6	603681	永冠新材	817,975.00	0.03
7	002832	比音勒芬	749,443.52	0.02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451,082.7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7,843,344.7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1,853,582.84	1.9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74,377,413.17	41.0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4,017,084.93	5.88
4	企业债券	885,026,096.83	33.8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2,094,748.49	4.66
6	中期票据	479,973,303.03	18.3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32,904,359.78	12.7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946,229,504.14	112.5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3209	20 国机 01	1,000,000	101,254,301.37	3.87
2	2020022	20 南京银行二级 01	900,000	91,390,472.88	3.49
3	210306	21 进出 06	700,000	71,311,780.82	2.72
4	185337	22 华泰 Y1	600,000	60,553,975.89	2.31
5	2028044	20 广发银行二级 01	500,000	53,125,438.36	2.0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6356	度小满 5A	300,000	30,962,038.36	1.18
2	193481	21 工鑫 7A	300,000	30,947,621.92	1.18
3	136712	度小满 6A	300,000	30,839,580.82	1.18
4	183338	19 冶 21 优	250,000	25,174,883.56	0.96
5	183265	中咨 01 优	200,000	20,236,074.52	0.77
6	2289135	22 交诚 1 优先	200,000	20,071,342.47	0.77
7	169576	新城 20 优	200,000	18,479,095.89	0.71
8	136651	21 满馨 2A(度小满)	100,000	10,046,328.77	0.38
9	193478	美好 3A	200,000	2,012,612.02	0.0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大债券的发行主体中，华泰证券、广发银行、华安证券、厦门银行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发行人进一步了解分析后，认为以上处分不会对所持有的 22 华泰 Y1（185337）、20 广发银行二级 01（2028044）、20 华安 G2（175479）、21 厦门银行二级 02（2120105）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未披露处罚事宜。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债券的其余债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2,685.35
2	应收清算款	1,607,542.0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36,445.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86,672.40
---	----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9	浦发转债	34,820,595.00	1.33
2	110053	苏银转债	23,894,527.87	0.91
3	113052	兴业转债	15,075,657.12	0.58
4	123114	三角转债	11,001,403.44	0.42
5	113042	上银转债	10,718,730.10	0.41
6	128111	中矿转债	9,165,262.98	0.35
7	113025	明泰转债	8,293,088.05	0.32
8	123056	雪榕转债	8,070,805.82	0.31
9	110045	海澜转债	7,602,159.97	0.29
10	123110	九典转债	7,383,737.19	0.28
11	113050	南银转债	7,361,041.64	0.28
12	128034	江银转债	7,350,269.59	0.28
13	110073	国投转债	6,911,119.38	0.26
14	113051	节能转债	6,317,767.78	0.24
15	127045	牧原转债	6,309,252.96	0.24
16	118000	嘉元转债	6,187,032.90	0.24
17	128132	交建转债	5,932,502.74	0.23
18	110067	华安转债	5,928,594.45	0.23
19	128138	侨银转债	5,808,351.16	0.22
20	123049	维尔转债	5,739,550.85	0.22
21	127032	苏行转债	5,680,006.85	0.22
22	128109	楚江转债	4,700,199.40	0.18
23	113037	紫银转债	4,359,888.44	0.17
24	128129	青农转债	3,949,221.98	0.15
25	127038	国微转债	3,277,632.48	0.13
26	123063	大禹转债	3,102,688.41	0.12
27	128130	景兴转债	2,922,380.64	0.11
28	113620	傲农转债	2,838,876.71	0.11
29	110077	洪城转债	2,475,044.93	0.09
30	110083	苏租转债	2,421,033.97	0.09
31	113044	大秦转债	2,393,824.90	0.09
32	110079	杭银转债	2,356,562.15	0.09
33	113588	润达转债	2,246,813.70	0.09
34	128134	鸿路转债	2,197,426.99	0.08
35	128075	远东转债	2,176,579.94	0.08
36	113599	嘉友转债	1,707,199.27	0.07
37	113598	法兰转债	1,599,450.62	0.06

38	127040	国泰转债	1,289,973.70	0.05
39	127017	万青转债	1,215,722.46	0.05
40	113609	永安转债	1,173,780.00	0.04
41	132014	18 中化 EB	1,120,963.68	0.04
42	123091	长海转债	1,110,318.90	0.04
43	132011	17 浙报 EB	990,543.13	0.04
44	127029	中钢转债	775,027.07	0.03
45	128081	海亮转债	774,810.85	0.03
46	127012	招路转债	660,232.61	0.03
47	113532	海环转债	407,199.07	0.02
48	128048	张行转债	305,345.54	0.01
49	113024	核建转债	68,266.71	0.00
50	113608	威派转债	22,471.80	0.00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A	6,541	381,514.38	2,388,311,920.20	95.7053%	107,173,631.27	4.2947%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C	250	7,120.03	672,479.38	37.7796%	1,107,528.94	62.2204%
合计	6,791	367,731.64	2,388,984,399.58	95.6640%	108,281,160.21	4.3360%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	46,017,154.00	89.10%

	公司		
2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九组合 1	3,659,063.00	7.08%
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61,277.00	1.67%
4	刘春朋	128,000.00	0.25%
5	郭凡	92,843.00	0.18%
6	蔡国忠	58,628.00	0.11%
7	吕俊	49,740.00	0.10%
8	陈晟康	49,500.00	0.10%
9	黄永健	49,304.00	0.10%
10	张明忠	41,539.00	0.08%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6,017,154.00	89.10%
2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九组合 1	3,659,063.00	7.08%
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61,277.00	1.67%
4	刘春朋	128,000.00	0.25%
5	郭凡	92,843.00	0.18%
6	蔡国忠	58,628.00	0.11%
7	吕俊	49,740.00	0.10%
8	陈晟康	49,500.00	0.10%
9	黄永健	49,304.00	0.10%
10	张明忠	41,539.00	0.0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A	81,472.55	0.0033%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C	1,062.99	0.0597%
	合计	82,535.54	0.0033%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A	0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A	0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A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3 月 12 日）基金份额总额	2,207,757,193.03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81,461,868.57	2,561,954.4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33,622,487.50	3,334,496.2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19,598,804.60	4,116,442.4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95,485,551.47	1,780,008.32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决议通过，陈卫星先生担任副执行总裁，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22 年 6 月 7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佣金	占当期佣	

	数量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金总量的 比例	
兴业证券	3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	2	7,093,901.18	90.44%	6,606.44	90.63%	-
广发证券	2	749,443.52	9.56%	682.94	9.37%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 号）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方面。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研究所服务质量评分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新租用兴业证券上海、深圳、北京交易单元各一个。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227,053,310.68	21.62%	-	-	-	-
中金公司	111,484,712.47	10.61%	-	-	-	-
国泰君安	424,805,287.68	40.44%	53,320,400,000.00	89.10%	-	-
广发证券	287,006,356.97	27.32%	6,520,800,000.00	10.90%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1-01
2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1-05
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1-05
4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2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1-05
5	关于调整公司旗下十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1-05
6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1-05
7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1-05
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1-10
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1-11
1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1-13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1-14
1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1-17
1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1-18

	公告		
14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1-21
1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1-21
1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1-24
1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1-25
1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1-27
1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3-07
20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3-17
21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3-22
2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3-24
2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3-25
24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3-30
2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4-11
2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4-18
27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4-21
2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为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5-06
3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为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5-09
3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5-27

3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5-27
3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6-02
3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6-06
3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6-07
3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6-13
3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6-14
3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人员名单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6-21
3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6-21
4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6-22
4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星展银行(中国)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6-30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101-20220630	684,223,890.88	320,877,241.64	0.00	1,005,101,132.52	40.248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1)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2)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4)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部分文件同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